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碎木機使用辦法

109.12.21 公布施行

- 一、為處理修剪本鄉樹木產生之樹枝，維護環境清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碎木機每星期出勤一次，每次以一日為限。倘該星期遇國定假日，得暫停出勤一次。
- 三、碎木機限以打碎非私人所有之樹木樹枝，且樹木直徑不得大於 38 公分。
- 四、得申請使用對象為本鄉各級公立學校、各村辦公處、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五、申請單位須填寫申請單，向本所清潔隊申請使用。本所依受理申請時間先後登記，並排定碎木順序。
- 六、申請單須蓋單位及負責人印信並載明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、協助人員數、碎木地點(以一處為限)、檢附欲打碎之樹木樹枝照片，碎木時間由本所與申請單位協議定之。
- 七、本所已受理申請之單位，尚未執行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八、本所受理申請後將派員勘查，經審核與規定不符或場地進行碎木作業顯有困難者，得撤銷其申請。
- 九、樹木樹枝由申請單位派員協助搬運至碎木機進料口旁，本所僅負責樹木樹枝裁切及進料打碎作業。倘申請單位不派員協助，本所得拒絕進行碎木作業。
- 十、碎木機作業時，除本所工作人員外，任何人不得靠近進料口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十一、本所工作人員操作時應頭戴安全帽、眼戴護目鏡、手戴皮手套，依碎木機操作手冊規定執行碎木作業。
- 十二、樹木樹枝打碎後碎木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造成環境問題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奉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